

证券代码：600671

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

编号：临 2016-059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监事汪勇因工作出差委托周晓朝代为表决。会议由监事谈婧女士主持，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因公司在临安建设银行贷款5500万元分别于5月17日（2500万元）和20日（3000万元）到期，公司暂无资金归还该笔贷款，现向长城集团借款2700万元整用于转贷，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该借款无抵押无担保，还款日期2016年5月31日前，按实际借款日期结息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，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该事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